

收文編號：1080004514

議案編號：1080328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政府提案第 16721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800304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主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文化部為利我國電影、電視與廣播等各項影視音資料得以完整典藏及呈現，且藉由各項資產之加值再利用，落實文化推廣，擬具旨揭法案，並提經 108 年 3 月 28 日本院第 3645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保護電影文化之資產，前行政院新聞局於八十一年間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使其成為電影文化之資產蒐集、整理及保存之專責機構，並肩負電影學術研究之職責。復為因應電影發展趨勢及挑戰，該館於一百零三年間轉型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以下簡稱電影中心），提升並擴大其組織架構與業務功能，整合並發揮典藏、電影文化推廣及促進電影發展之功能。

鑒於電影中心係執行我國視聽文化之資產保存之重要公共性任務，具高度專業性及公共性，事務性質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設立行政法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要件。另為確保電影中心永續經營及發展，明確其定位、管理規範及法律位階，同時為利我國文化整體保存與呈現，經衡酌我國電視及廣播等視聽文化之資產進行整體典藏之必要性，參照其他國家發展經驗，擴大其業務範圍為電影及視聽文化，以利影視廣播等各項視聽資料能完整典藏，爰推動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擬具「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本中心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本中心董事長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利益迴避原則及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董事長為專任者，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董事及監事為無給職。（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 四、本中心執行長之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有關董事、董事長之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五、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草案第十九條）
- 六、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及其內容；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本中心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期限。（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七、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會計制度及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電影中心之資產及負債，於解散之日由本中心概括承受；本中心成立當年度對政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八、本中心公有或自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 九、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本中心舉債限制、辦理採購及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一條）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與其解散後人員、贖餘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二條）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 第一條 | 為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特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本條例立法目的。 | |
| 第二條 |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 |
| 第三條 |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 本中心業務範圍。 | |
| 第四條 |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 |
| 第五條 |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第二章 組 織 | 章名 |
|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電影、電視及廣播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對藝術文化界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之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第一款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p> <p>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保障比例。</p> |
| <p>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學識經驗者。</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p> <p>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保障比例。</p> |
|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p> | <p>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p> <p>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p> |
|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 <p>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p> |

| | |
|--|---|
|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 <p>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
| <p>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長聘任、解聘方式。</p> <p>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處理方式。</p> <p>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p> |
|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 <p>董事會之職權。</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二、設立分支機構之審議。 三、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執行長之任免。 九、本中心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 |
|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 <p>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p> |
| <p>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 <p>一、第一項定明監事會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p> |
|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 <p>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之方式。</p> |
| <p>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本條例所定關係人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p> | <p>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濫用親人之現象。 三、第三項定明關係人之範圍。</p> |
| <p>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 <p>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交易行為及其例外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
| <p>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p> | <p>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兼任者為無給職。 二、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爰於第二項定明渠等不得支領職務報酬。</p> |
| <p>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p> | <p>本中心執行長為專任，及其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p> |
|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範，爰於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p> |
|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 <p>章名</p> |
|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p> | <p>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p> |

| | |
|--|--|
| <p>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 |
| <p>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 <p>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定明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p> <p>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p> |
| <p>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p> <p>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其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
| <p>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p> |
|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 <p>章名</p> |
| <p>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p> <p>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

| | |
|--|---|
| <p>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日，其資產及負債由本中心概括承受。</p> <p>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 <p>。</p> <p>一、第一項定明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資產及負債，於該中心解散之日由本中心概括承受。</p> <p>二、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於第二項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p> |
| <p>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p> <p>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p> <p>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 <p>一、本中心為國家電影及視聽資產保存重要專責單位，為本中心長遠發展及妥善保存我國電影及視聽資產，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設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p> <p>三、考量本中心設立後，有運用政府公有空間設置國際標準庫房等設施，以強化影音保存及文化推廣之可能性，爰於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需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p> <p>四、為因應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採捐贈方式使用公有財產，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爰於第四項定明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p> <p>五、第五項定明本中心設立後，再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亦為公有財產。</p> <p>六、第六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p> <p>七、第七項定明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p> <p>八、第八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九、第九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任意處分。 |
|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 <p>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p> <p>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
| <p>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 <p>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
| <p>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p>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p> <p>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p> |
| <p>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p> <p>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p> |
| <p>第五章 附 則</p> | <p>章名</p> |
| <p>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p> | <p>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p> |
| <p>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p> | <p>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p> <p>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贖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贖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